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安康市人民医院2025-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AKSH2025-ZTP-100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安康市人民医院2025-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;制造商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